

进取心与同理心

既
要
让
自
己
解
决
问
题

又
要
让
对
方
下
得
来
台

一名法律调剂研究生给郑航的辩护信

辩护的程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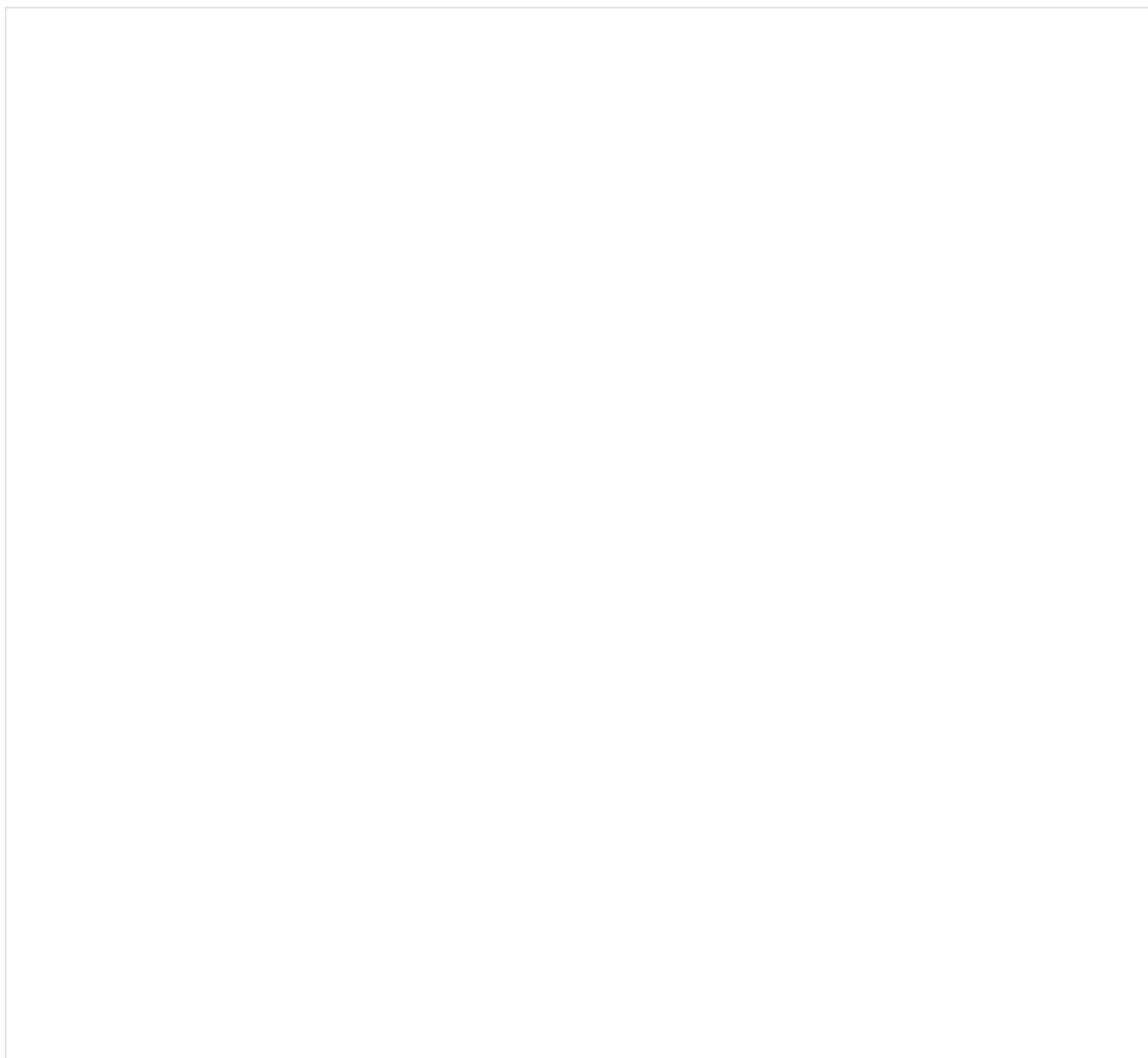
第一，把问题的本质说清楚；

第二，把相关的规定原封不动地搬上来；

第三，指出学院对规定执行的不合理之处；

第四，提出合理性建议，作为现有规定的补充（尽量不要改变规定，而是补充）；

第五，感谢法官。法官大人宏鉴，期望正确裁决。



下面是对比稿

旧版

尊敬的郑州航院研究生处：

我是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的一名毕业生，对贵院的法律硕士专业航空法务方向抱有浓厚的兴趣，并希望能够通过调剂的方式加入贵院。虽然在初步的尝试当中，我没有满足贵院的调剂要求，但是我很想以一个法律生的角度，做自己的辩护律师来辩解一下我能够入选郑航的合理性。请看如下的辩解词：

对于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教育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了《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教育部作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发布的该项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各招生单位应当在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应当作为具体遵循。

《规定》第六十五条对调剂考生的志愿和专业做出了具体要求：“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根据该项规定，调剂考生在进行调剂时需同时满足成绩、专业与报考条件的要求。

一是在成绩上，调剂考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地处一区的河南法学[03] 各学科专业的分数要求为：总分 331 分，单科（满分=100）为 47 分，单科（满分>100）为 71 分。我的初试成绩

新版

尊敬的郑航研究生处：

我是交大法学专业 2021 年毕业生，今年报考交大研究生法学专业。我的分数是 365 分（法学基础（满分>100）为 112 分，法学综合（满分>100）为 112 分），而交大复试线是 403 分，郑航复试线是 331 分，我本可以入围郑航调剂，但是依据目前规定，我没有满足贵院的调剂要求。我很想加入郑航，并且对通用航空法务领域很感兴趣，而这个是郑航的强项，所以，我很想以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做一次自己的辩护律师来论证加入贵院研究生调剂的合理性，从而得以加入郑航研究生的行列。

郑航文法学院研究生录取遵循的是教育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的《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相比于 2023 年的调剂规定，《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对调剂专业的要求中删除了“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而贵院仍然将此作为申请调剂的前提条件，根据这个规定，我满足专业科目**相近**的条件，但是不满足“相同”的条件，这也是我没有入围郑航调剂行列的原因。

对此我的辩解是：

1) 贵院的规定与教育部的规定有着不相符合之处。相比于 2023 年，2024 年《规定》中第六十五条对调剂考生的志愿和专业做出了具体要求，教育部对调剂专业的规范表述是“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

总分 365 分，其中思想政治理论（满分=100）为 70，英语一（满分=100）为 71，法学基础（满分>100）为 112，法学综合（满分>100）为 112。我的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均满足调入地区河南省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是在报考条件上，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郑州航空管理学院《2024 年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郑航文法学院《文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文件，本人在报考条件上均符合其中各项要求条件。

三是在专业上，教育部对调剂专业的规范表述是“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从文义的角度来看共有四种标准：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剂专业相同、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科目相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科目相近。表述中采用的是“或”表明专业与初试科目之间是选择性的关系，只要满足“专业相同相近”与“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其中一项即可。即便如此，在这两项标准内部，仍然存在“相同”与“相近”的区分，即便按照表述语境进行严格解释，专业（初试科目）“相同”较“相近”具有优先性，也无法将“相近”的情形排除在外。

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规定》第六十六条针对部分特殊专业的调剂已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对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调剂具体规定为“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如果将法律（法学）专业的调剂要求确定为初试科目完全相同，实际上只有专业上相同，初试科目才会完全

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2) 请注意“原则上”和“相近”两个词，忽略这两个词的目的可能是“一刀切”，这固然可以避免某些学校出题过于简单，考生分数过高从而影响了判分的公正性，但这种做法也裁掉了招生单位针对个案（例如清北上交等 C9 院校）作出更为合理的裁量，这也使得期望到郑航就读的交大生源丧失了申请调剂的权利。此外，贵院的调剂要求显然也与教育部制定该政策的初衷相违背。

3) 在我看来，比较合理的方案是，在原来的基础上加入一个补充条款。比如“作为补充条款，对于 C9 院校，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相近，可以考虑入围郑航调剂行列**”。这样就可以让清北上交等 C9 学校的调剂生入围郑航的复试考察范围，我们有理由相信 C9 院校的自定考题难度不低于国家统考的难度。此外，复试也是一个重要的关口，可以有效过滤掉不合格的考生，保证录取的公平性。

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规定》第六十六条针对部分特殊专业的调剂已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对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调剂具体规定为“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如果将法律（法学）专业的调剂要求确定为初试科目完全相同，实际上只有专业上相同，初试科目才会完全相同，这就相当于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法律（法学）专业，该款项对法律（非法学）的特殊规定也丧失了针对性。

相同，这就相当于报考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该款项对法律（非法学）的特殊规定也丧失了针对性。

从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相比于 2023 年的调剂规定，《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对调剂专业的要求增加了“原则上”的表述，并且删除了“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而贵院仍然将此作为申请调剂的前提条件，显然与教育部的规定不相符合。此外，贵院的调剂要求显然也与教育部制定该政策的初衷相违背，教育部《规定》中明确“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原则上”是与“例外”相对应的，教育部这一规定的目的显然是赋予招生单位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便招生单位针对个案（例如 C9 院校）作出更为合理的裁量。但根据贵院的调剂要求，并未贯彻这一规定精神，这也使得期望到郑航就读的考生丧失了申请调剂的权利。

根据法律适用原则，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教育部颁布的《规定》在法律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应高于贵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无论是从文义、体系，还是从目的上解释《规定》条款，本人均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要求，然而根据贵院的调剂要求，本人却无法向贵院申请调剂，贵院之规定明显限制了考生受教育的权利，违反了法律之规定，有悖于法治之原则。

根据法律适用原则，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同样，下位法不得缩小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也不得限制或者剥夺上位法规定的权利。教育部颁布的《规定》在法律性质上属于部门规章，其效力应高于贵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无论是从文义、体系，还是从目的上解释《规定》条款，本人均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要求，然而根据贵院的调剂要求，本人却无法向贵院申请调剂，贵院之规定明显限制了考生受教育的权利，违反了法律之规定，有悖于法治之原则。

这是我的辩护词，请法官大人宏鉴，作出公正裁决。

此致

11dt

2024.3.30

点评：内容太多，重点不突出。语言过于犀利。没有建设性意见。